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勞簡字第4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創姿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彩霞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朱億紋間請求給付薪資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09年1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6,009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8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法官 葉靜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2 月 21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